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0〕26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0年地质勘查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20年地质勘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0年地质勘查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及时、足额拨付专项资金，并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，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按期完成项目，并提交相应的成果。

3、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

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；同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 2020 年地质勘查项目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